

- 二、青年是介於兒童與成年人之間的一個階段；在這個階段中，青年渴望確保未來的發展，進而能為家庭、社區和社會貢獻一己之力。這是一個關鍵的階段，足以影響一位青年未來是否能從事一個具有生產力和尊嚴的工作。在未來的十年間，預計有一億的青年將進入勞動市場。如何提供他們一個具有生產力和尊嚴的工作，將是各個國家與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儘管，我們可以將更多青年送入學校就讀，卻不盡然可以提供每位青年一個生產力和尊嚴兼具的工作。
- 三、不同學者，對於就業能力的界定也有不同；有以內部與外部做為就業能力之區隔；有以軟、硬來做為區別就業能力本質的手法；另有以職能角度將就業能力剖析為五個層面；亦或是提出五項關鍵作為開啟就業能力大門的鑰匙等；又或者將就業能力分為四個層面，並將就業能力項目分門別類的歸納至各個面向。
- 四、「工作態度」面向，實乃業界認為青年最應具備的就業能力面向。換言之，企業認為青年在培養就業能力時，首要應培養的即是工作態度，一旦擁有良好的工作態度後，將能取得進入勞動市場的先機，而在進入勞動市場後更能因為已經具備敬業精神與態度而能順利地持續在勞動市場中存活不被淘汰。根據研究結果顯示，業界期望青年最應具備「敬業精神與態度」，然而青年在實際具備程度上有一定的落差。對於青年而言，在吸取知識的過程中，除了利用課本書籍獲取專業的知識外，平常生活中做人處世以及應對進退的養成，或許才是養成就業能力很重要的關鍵。
- 五、企業界必須認知唯有盡可能的與學校配合，才能將青年的就業能力程度落差縮小，尤其在提供見習或是實習的機會上可以謹慎考慮。即便知道提供見習或實習的對企業來說可能吃力不討好，但是實習或見習的確是最有效能改善青年就業能力落差的現象。在合作無間的關係下，企業和學校可以有效相輔相成，除了能降低業界對於青年就業能力的落差現象外，甚至能提升青年自身的就業能力，最終使青年更能順利進入勞動市場。
- 六、政府應在學校階段就能提供學生必要的職涯諮商與輔導，以減少學用落差；儘管大專校院在提供雙修、輔修等制度上非常具有彈性，學生是否瞭解要修哪些課程才能具備跨領域的技能，實有賴職涯諮商與輔導的支持與協助。因此，提供大專校院和乃至高中職學校充沛的職涯諮商與輔導人員，應該有其重要性與必要性。

（四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連月來的台灣，街頭抗議似已成為好戲歹棚的主戲，籲請有關審慎重視。台灣人向以和平驕傲於國際，但而今的寶島各處人民的情緒好像隨時可以被一根火柴點燃，如果情況繼續失控，不僅台灣的法治不保，整個體制也將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令人感到憂心？不容諱言，街頭的呼聲四起，是由於政府體制內的機制遲遲無法解決國家的政策問題，民眾感到不耐，才會走向街頭。但是群眾運動

雖能對社會人心及秩序造成強烈衝擊，卻終非解決政策爭議的有效手段。但就未上街民眾的立場來看，這脫序失常的街頭騷動，更令人感到鬱悶與不安。台灣若是一個民主法治國家，立法院、行政院何以可隨便任群眾攻占？而警方還必須站在門外幫入侵者維護安全？員警依法驅離非法侵入官署的群眾，為何還被指為「國家暴力」而啞啞難言？這種「鄉愿治國」術，要如何維持秩序？又要如何維持人民對公權力的敬意？看到政府決策被街頭標語推著走，每一幕都令人痛心！這是台灣自豪的民主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從太陽花學運震撼全台之後，路過抗爭 VS. 拒馬防暴，幾乎已成泛博愛特區裡的定目劇。街頭抗爭無日無之，然而，當各方反政府人馬在網路、在馬路興奮揮灑「遍地烽火，滿地開花」的造反情緒之際，本席也要再度忠言逆耳提醒激情的抗爭者，不能只執著於一個「反」字，還要負責任地提出實質問題的解決方案，然後以理服人。否則永遠僅憑意識形態的反對，社會恐將被迫付出「烽火燎原，國無寧日」的慘痛成本。
- 二、台灣凡事意識型態化，統獨、世代、服貿、核電等等攸關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都被一一簡化成是非題與零和遊戲。反對者在網路、在馬路掌握了發語權優勢，以「反對是我的權利，解決問題是你的責任，但如果解決方式不如我意，我就要反對到底」，做為「公民不服從」的新解，整個社會對秩序公義的解釋，已經沒有理性的共通約章法規可以規範，如果真的「只要我高興有什麼不可以」成了共識也就認了，但偏偏卻是這群人才可使用的專利。
- 三、台灣的民主制度若還能如常運行，實不用杞人憂天！但如果情況繼續失控，不僅台灣的政治不保，恐怕整個國家體制也將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這樣的情況，豈能不令人感到憂心？尤其「游擊式」的抗議與襲擊，容易引爆衝突，危及不特定民眾的安全，在情緒交互感染下，示威者容易自以為是正義化身，進而在街頭「獵巫」，對不同立場的人表達敵意。而當街頭群眾一面倒的情緒，被過度放大時，更不利於社會的理性對話。更重要的是；政府若一直無法回應或處理街頭的躁動，不僅國家政務無法推動，也讓沉默的大眾為社會失序感到惴惴不安，甚至覺得進入了無政府狀態，其所損耗的成本，恐才真正是國家最大的傷害，過去的菲律賓、越南，近來的伊拉克、烏克蘭，難道還不夠台灣引以為鑑嗎？
- 四、長期以來，一般民眾或許習慣了藍綠政黨的吵吵鬧鬧；然而，當年復一年都在爭執同樣的議題卻始終找不出解決途徑，不論這樣的朝野「共業」是三七開或五五波，人民已經沒有耐性再聽雙方的指控與託詞。不可諱言；街頭的呼聲四起，正是由於體制內的機構遲遲無法解決國家的政策問題，民眾感到不耐，才會走向街頭。本席直來肯定這些年來政府施政

的努力，但問題是；為什麼明明都是為國家發展為人民福祉，卻不但沒掌聲反而異議四起？是政策不食人間煙火，曲高和寡還是未對症下藥？

五、政府重大施政當然有責任必須向人民說清楚講明白，尤其攸關人民生存生活的議題，以核電為例；不論結果是挺核或廢核，政府都必須備好對策與說帖：倘若公投決定核四續建，如何確保核安，以化解反核者的疑慮？如果民意決定廢核，那麼替代方案為何，民眾要付出何等代價又該如何配合？在核電問題上，要先告訴國人：若沒核電，生活要靠什麼？若沒核電，工業要如何發展？當能讓人民真正瞭解後，人民才能理性的自抉應有的選擇，而民主的可貴就在尊重少數服從多數，不容少數罷凌公權力而傷害多數人權益。

（四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自從太陽花學運震撼全台後，路過抗爭 VS. 拒馬防暴、任意侵占公署、霸佔馬路、阻擋出入，似忽所有不法行徑都可以簡單化為「造反有理」。本席籲請政府；要堅持『公權力』不容隨便挑戰，要負責任地提出實質問題的解決方案，以理服人。現階段台灣，凡事意識型態化，所有攸關國家發展的重要課題，都被一一簡化成是非題與零和遊戲，只要不認同者，似乎都要背上「害台灣」的沉重。本席必須說；台北街頭如今抗爭無日無之，政府作為無法取信於民，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以核電問題為例，政府是否應該要明確告訴國人：若沒核電，生活要靠什麼？工業要如何發展？靠燒炭；是否形同慢性自殺，符合環保嗎？靠風力，反瘋車示威者肯罷休嗎？靠再生能源，民眾承受得起高電價嗎？台灣是出口導向國家，在產業轉型未成功前，沒核電所可能導致生產成本高漲，工業萎縮，百業蕭條，這些會發生的事實，是不是應該用人民聽的懂的语言，明白清楚讓每一個人知道，缺電？生活或可少吹冷氣多扇扇子，但關係台灣生存經濟發展的工業能承受嗎？如果；台灣人民都選擇等同「海地」、「莫三鼻」國家人民的生活，那也無話可說，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反核四與反核並不是同一個問題，核四不建並不表示沒有核能，兩件事情混淆不清。要終止核四比較簡單，但不要核能卻很難一步到位，因為還有核能一、二、三廠在運作，未來沒有核能不是不可能，沒有核能之後怎麼辦？最好的方式是國內開始逐漸去適應沒有核電